

西安市公安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 号）及西安市财政局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负责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；

(四) 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
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(一) 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(二) 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(三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
(四) 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等情况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评价信息，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六）资产管理信息，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，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本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本单位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财政信息中公开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，经市局保密委员会审核后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，同时在财政指定的统一网站公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公开部门决算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总体情况，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